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8日，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张艳、王斌两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5元/股，拟认购数量共计2,000,000股，认购金额共计10,000,000元，全部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艳	1,000,000	5	5,000,000	现金
2	王斌	1,000,000	5	5,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1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0月22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10月21日（含当日）至10月22日17:00前，认购人进行股票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17:00前，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联系人电话：18851255658，王强）。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账号	104403010400301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自然人股东汇款账号应为股东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
- （三）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四）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如果出现汇入资金与认购资金不一致的处理方式：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达到公司指定汇款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

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强
电话	0518-85611169
传真	0518-85611169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B 号 100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